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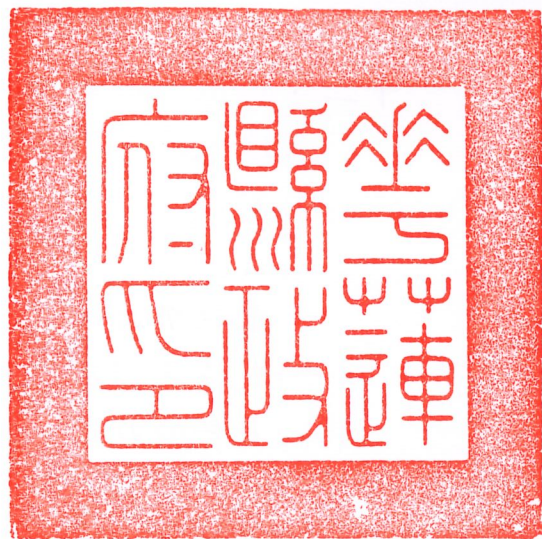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50127661A 號

附件：使用情形表



主旨：本縣花蓮市公所於民國79年辦理都市計畫 NO.四 ○ - 1號道路工程，奉准徵收本縣花蓮市福祥段611-1地號等8筆土地1案，茲將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都市計畫 NO.四 ○ - 1號道路工程。
- 二、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台灣省政府79年4月4日(79)府地二字第142742號函。
- 三、公告徵收日期及文號：花蓮縣政府79年5月9日(79)府地用字第38556號公告。
- 四、徵收公告期間：79年5月10日起至79年6月9日止。
- 五、通知發價日期文號：花蓮縣政府79年6月14日(79)府地用字第50257號函。
- 六、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預定於79年7月開工，100年12月完工。
- 七、實際開工日期：已開工(79年9月4日)。
- 八、計畫進度：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45.4%。
- 九、土地使用情況概述：福祥段611-1、623、625、627-1地號等4筆已為道路使用；福祥段658、659、662、663-1地號未開闢為道路。
- 十、彩色現況照片：如附件。
- 十一、使用情形之揭示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

ms.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及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hl.gov.tw/>)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 十四、另依土地法第219-1條第1項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縣長 徐榛蔚

都市計畫 NO. 40-1 號道路工程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

一、使用情形調查日期	115年5月22日
二、核准徵收日期文號	臺灣省政府79年4月4日府地二字第142742號函
三、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	花蓮縣政府79年5月9日府地用字第38556號 公告期間自79年5月10日起至79年6月9日止
四、通知發價日期文號	花蓮縣政府79年6月14日府地用字第50257號函通知於79年6月22日辦理發價
五、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預定於79年7月開工，100年12月完工
六、實際開工日期	■已開工（79年9月4日）□尚未開工
七、實際施工進度	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45.4%
八、土地使用情形概述	福祥段611-1、623、625、627-1地號等4筆已為道路使用；福祥段658、659、662、663-1地號未開闢為道路。
九、彩色現況照片 (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檢附足以呈現工程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量。)	 (其餘照片請詳附件1)

現況照片

1



2



3

